

政府采购合同

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分标 3 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65-HDZB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92 号-003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中标供应商: 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分标 3 合同	1
合同其他附件	12
附件 1、货物需求一览表	12
附件 2、投标函	17
附件 3、资格声明函	19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20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21
附件 6、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29

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分标 3 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乙方（供应商）：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0065-HDZB-3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明细及价格表》。
- 2、报价范围：乙方报价包括货物采买、包装、运输、检验、保险、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3、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69625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招标文件要求。
- 2、每批货物应随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 3、乙方须固定人员及车辆配送，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健康证明，临时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货物抽检，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包装与运输

- 1、包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货物安全、卫生、无污染。
- 2、生鲜肉类须使用冷链运输，其他货物应防潮、防损。
- 3、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 4、货物风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转移。
- 5、采购的物品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硬塑料等危险包装。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 1、交付时限：

①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米粉须最迟在次日早上 5:30 前提供）。

②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延迟交货。

2、交付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

①验收主体：货物交付后，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送货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②验收程序：

初步检查：依据当次《供货清单》，共同核对货物品种、数量，并检查货物外观状态（如新鲜度、包装完整性、有无腐败变质、异物等）。

单据确认：初步检查无误后，双方在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送货清单》应清晰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不得涂改。

抽样检测：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货物有质量问题，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4、问题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更换为合格货物。若乙方未能按时补换，甲方可从他处应急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差价由乙方承担。

5、最终确认：每月末，双方依据经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汇总核对，作为月度结算的最终依据。

6、甲方依据本条约定的任何程序进行的检验、接收、签认或付款，均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应视为甲方对货物缺陷的认可或对合同权利的放弃。

第五条 价格与结算

1、结算公式：实际结算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实际采购数量

2、价格调整机制：合同履行满3个月后，每3个月可依市场价波动调整（波动 $>20\%$ 时启动）。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以汇款日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价格调整机制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2、 结算价格确定：

（1）首三月价格：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结算价不予调整，结算价按以下公式计算：结算价=招标基准单价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

（2）三月后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周期：合同履行满3个月后，每3个月为一个价格调整期，在同一个调整期内，已变动的价格不再调整。

启动条件：当任何一方发现，某项货物的（市场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与上一调整期同款货物的结算价相比，上浮或下浮 $>20\%$ 时，可启动调价程序。

（3）调价程序：

①书面提出：认为需要调价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并附上初步的市场价格依据。

②市场调查：双方协商一致启动调价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市场调查询价。调查询价范围面向贺州市区，选择的调查对象应为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

③价格确定：以市场调查所得的平均价作为该项货物的当期市场价格。该价格需经甲方书面审定后方可生效。

④结算执行：经审定的市场价格生效后，该货物在新的调整期内按新公式结算：实际结算价=经甲方审定的当期市场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

（4）前三个月一般不允许调价，一年内调价升、降分别不超过3次。

3、付款流程：乙方每月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对公账户完成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金额：叁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33925.00）。（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 2%）

3、退还：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不予退还情形：

- ①货物验收不合格；
- ②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④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招标文件禁止性规定。
- ⑤乙方具有其他违约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交付违约：每延迟 1 小时，支付该批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质量违约：货物不合格的，乙方须 1 小时内更换；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3）禁止行为违约：

如发生以下禁止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①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食品；

②未经同意转包、分包；

③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或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若甲方经市场询价，发现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或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商品的情况，经两次书面问责仍未有效整改的；

⑤乙方存在有利的供货而无利的不进货或无货，经两次书面问责仍未有效整改的；

（4）重大违约：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 乙方其他违反招投文件约定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如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①逾期支付货款: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

②无故拒收货物:支付该批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

3、损失赔偿范围:

本条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造成人身损害的医疗费、赔偿款以及维权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依据该办法对乙方进行扣分或处理,不当然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因同一违约行为,不承担重复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若该办法规定的处理措施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对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更明确的条款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影响超过 120 天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如遇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采购政策调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通知

①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

②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双方确认以下为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周元慧 联系电话:19899298885 电子邮箱:chengx0902@qq.com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送达

①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地址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过程中的传票、裁定、判决书等）等，凡通过以下方式寄送至该地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

②专人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③邮政特快专递（EMS）：寄出后第三日（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

④电子邮件/传真：进入对方指定电子系统之日即为送达日。

3、如果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组成文件（优先级从高到低）：

①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

④投标文件。

2. 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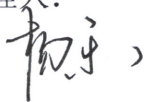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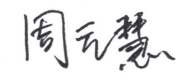
3.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章）

2026年4月17日

乙方：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北环东路 35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99 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 A8 栋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691016	电话：198992988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hengx0902@qq.com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开户名称：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航惠路支行
银行账号：20329401040000535	银行账号：4505 0162 5072 0000 06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附件一：供货明细及价格表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所列数量为年度预估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以甲方每月下达的《供货清单》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采购需求所列数量不符而提出异议。

2. 折扣后单价=招标基准单价×折扣系数。

分标 3：米面制品类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招标基准单价（元）	折扣系数（%）	生产厂家（如有）	规格（如有）	折扣后单价（元）
1	面粉	公斤	6.37	69.8%	河南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每袋 25 公斤	4.45
2	米粉（湿）	公斤	3.73	69.8%	柳州市永财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无	2.60

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

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同其他附件

附件 1、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3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序 号	标的名 称	单 位	预估数 量	招标 基准 单价 (元)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1	面粉	公 斤	26208.7 91	6.37	1. 高筋面粉。 2. 生产用的小麦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2 年。 3. 符合(GB/T 1355-2021) 标准要求：对照检验粉 色麸星≤85%,全部通过 CB30 号筛,含砂量≤0.02%, 水分≤13.5%，脂肪酸值≤80,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 4. 面粉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每袋 25 公斤，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工业
2	米粉 (湿)	公 斤	410000	3.73	1. 供应的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 沙、异臭味。 2. 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 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 制。	工业
合计金额：壹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696250.00）						
▲二、商务条款						
(一) 合 同签订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间	
(二) 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	1. 交付时间：批次批量供货，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合同执行6个月后，如遇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采购政策调整，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 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现场，并在2小时内更换为合格货物。 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 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提供货物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6.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四)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率）是指打折后的价格与原数的比例]，投标报价折扣系数$\leq 100\%$。 3. 合同期限内某产品结算价=该产品的招标基准价单价$\times$投标报价折扣系数$\times$实际采购数量。 举例：某个产品的招标基准单价为100元/公斤，投标人报价如下：折扣系数为95%，采购数量为1公斤。则得： 实际结算价=100元/公斤$\times 95\% \times 1$公斤=95.00（元/公斤） 4.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报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结算价不予调整，每月结算价=招标基准单价$\times$中标折扣系数$\times$实际采购数量。 2. 合同签订3个月满后，每3个月调整价格一次（货物价格有调整变动后3个月内不再次进行价格调整），如采购人或中标人发现某项货物市场价格$\times$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价

	格超出或低于上期同款货物结算价 20%以上的,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经采购人或中标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面向贺州市区范围市场主体选择且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作为该项货物当期市场价格,该项货物当期市场价格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调整价格。实际结算价=经采购人审定后的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系数×实际采购数量。前三个月一般不允许调价,一年内调价升、降分别不超过 3 次。 3.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以汇款日为准)。 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并且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中标人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分前提供当次物资(米粉须最迟在次日早上 5:30 分前提供)。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人必须由有无犯罪证明且有健康证明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7. 严禁有以下行为:有利的供货而无利的不进货,无货。若有此类行为,采购人将向中标

	人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中标人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包装要求：采购的物品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硬塑料等危险包装。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货物有质量问题，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管理制度、车辆、人员、业绩”等内容。 9. 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
（八）核心产品	本项目是食材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附件 2、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根据贵方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65-HDZB）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周元慧（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99 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 A8 栋 211 号

电话：19899298885

传真：/

电子邮箱：chengx0902@qq.com

邮政编码：545000

开户名称：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航惠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5072 0000 063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元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周元慧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3、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罪犯伙食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65-HDZB)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4.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元慧

投标人(盖章): 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分标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65-HDZB
投标人名称: 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标项: 分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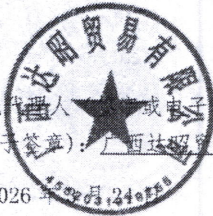
项号	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招标基准单价 (元)	投标报价折扣 系数
1	面粉	26208.791	公斤	6.37	69.8 %
2	米粉(湿)	410000	公斤	3.73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如供应商投有多个分标,应按所投分标分开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为了确保中标人所供应食材品质质量,折扣率明显低于市场价,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4、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率)是指打折后的价格与原数的比例],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leq 100\%$,例如,打九折的折扣系数为 90%。
- 5、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应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报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 6、投标人报价时无需对分标中每种食材分别报价,仅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唯一统一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或电子签名): 周元慧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二) 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 1. 交付时间: 批次批量供货, 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 向采购人供应物资,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 广西贺州市钟山县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合同执行 6 个月后,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采购政策调整, 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二) 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 1. 交付时间: 批次批量供货, 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 向采购人供应物资,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 广西贺州市钟山县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合同执行 6 个月后,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采购政策调整, 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无偏离
3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搬运至指定地点。 2. 出现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现场, 并在 2 小时内更换为合格货物。 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 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 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 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提供货物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6.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搬运至指定地点。 2. 出现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现场, 并在 2 小时内更换为合格货物。 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 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 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 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提供货物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6.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	无偏离

	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	(四)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率)是指打折后的价格与原数的比例],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leq 100\%$。 3. 合同期限内某产品结算价=该产品的招标基准价单价$\times$投标报价折扣系数$\times$实际采购数量。 举例: 某个产品的招标基准单价为 100 元/公斤, 投标人报价如下: 折扣系数为 95%, 采购数量为 1 公斤。则得: 实际结算价=100 元/公斤$\times 95\% \times 1$ 公斤=95.00 (元/公斤) 4.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 中标折扣系数报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四)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率)是指打折后的价格与原数的比例],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leq 100\%$。 3. 合同期限内某产品结算价=该产品的招标基准价单价$\times$投标报价折扣系数$\times$实际采购数量。 举例: 某个产品的招标基准单价为 100 元/公斤, 投标人报价如下: 折扣系数为 95%, 采购数量为 1 公斤。则得: 实际结算价=100 元/公斤$\times 95\% \times 1$ 公斤=95.00 (元/公斤) 4.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 中标折扣系数报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无偏离
5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结算价不予调整, 每月结算价=招标基准单价$\times$中标折扣系数$\times$实际采购数量。 2. 合同签订 3 个月满后, 每 3 个月调整价格一次(货物价格有调整变动后 3 个月内不再次进行价格调整),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发现某项货物市场价格$\times$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价格超出或低于上期同款货物结算价 20%以上的, 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 经采购人或中标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面向贺州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结算价不予调整, 每月结算价=招标基准单价$\times$中标折扣系数$\times$实际采购数量。 2. 合同签订 3 个月满后, 每 3 个月调整价格一次(货物价格有调整变动后 3 个月内不再次进行价格调整),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发现某项货物市场价格$\times$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价格超出或低于上期同款货物结算价 20%以上的, 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 经采购人或中标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面向贺州	无偏离

	市区范围市场主体选择且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作为该项货物当期市场价格,该项货物当期市场价格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调整价格。实际结算价=经采购人审定后的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系数×实际采购数量。前三个月一般不允许调价,一年内调价升、降分别不超过 3 次。 3.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以汇款日为准)。 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并且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中标人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市区范围市场主体选择且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作为该项货物当期市场价格,该项货物当期市场价格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调整价格。实际结算价=经采购人审定后的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系数×实际采购数量。前三个月一般不允许调价,一年内调价升、降分别不超过 3 次。 3.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以汇款日为准)。 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并且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中标人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六)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	(六)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	无偏离

	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分前提供当次物资(米粉须最迟在次日早上5:30分前提供)。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人必须由有无犯罪证明且有健康证明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7. 严禁有以下行为:有利的供货而无利的不进货,无货。若有此类行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中标人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包装要求:采购的物品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硬塑料等危险包装。	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分前提供当次物资(米粉须最迟在次日早上5:30分前提供)。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人必须由有无犯罪证明且有健康证明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7. 严禁有以下行为:有利的供货而无利的不进货,无货。若有此类行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中标人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包装要求:采购的物品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硬塑料等危险包装。	
7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	无偏离

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货物有质量问题,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产品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	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货物有质量问题,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产品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	
---	---	--

	解决。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管理制度、车辆、人员、业绩”等内容。 9. 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	解决。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管理制度、车辆、人员、业绩”等内容。 9. 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	
8	(八) 核心产品 本项目是食材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八) 核心产品 本项目是食材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无偏离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件1:《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

附件 6、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文件组成：

1、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1	面粉	1. 高筋面粉。 2. 生产用的小麦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2 年。 3. 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要求：对照检验粉色麸星≤85%，全部通过 CB30 号筛，含砂量≤0.02%，水分≤13.5%，脂肪酸值≤80，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 4. 面粉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每袋 25 公斤，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面粉	1. 高筋面粉。 2. 生产用的小麦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2 年。 3. 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要求：对照检验粉色麸星≤85%，全部通过 CB30 号筛，含砂量≤0.02%，水分≤13.5%，脂肪酸值≤80，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 4. 面粉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每袋 25 公斤，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无偏离
2	米粉（湿）	1. 供应的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沙、异臭味。 2. 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	米粉（湿）	1. 供应的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沙、异臭味。 2. 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	无偏离

		制。		制。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Figure 6

- 1.表格内容均需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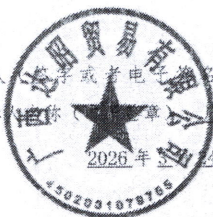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國元慧

投标人名称	天津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经评定,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GXZC2026-G1-000065-HDZB)-分标3,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折扣系数为69.8%。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黎亿沛

电话:0774-5691016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梅炎

电话:0771-5885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宇东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3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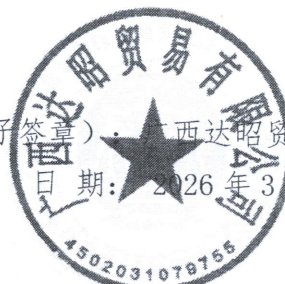
2. 米粉（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永财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411.1243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5.9869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